

一、法律事務統計

(一) 國家賠償事件

1、賠償情形

依據國家賠償法規定，國家應付損害賠償責任，一為人的因素，即公務員（指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故意、過失或怠於執行職務造成人民自由或權利受損害之國家賠償責任（國家賠償法第二條）；另一為物的因素，即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國家賠償法第三條）。101年全國政府機關新收請求國家賠償事件計2,220件（中央機關643件），較100年之1,719件增加501件或29.1%。經協議成立賠償236件（中央機關13件）與訴訟判決賠償56件（中央機關19件），兩者合計獲賠償292件（中央機關32件），其中81件屬國家賠償法第二條規定之賠償，餘211件屬國家賠償法第三條規定之賠償。賠償總金額計新臺幣2億1,022萬元（中央機關6,022萬元）。

2、求償權行使情形

各賠償義務機關於賠償後，依法對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或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行使求償權。統計101年賠償義務機關行使求償權者計65件（中央機關13件），求償獲賠件數51件（中央機關13件）、總金額為新臺幣2,601萬元（中央機關1,380萬元）。（表1-1）

表 1-1 全國政府機關國家賠償事件辦理情形

項 目 別	新收件數		賠償件數				賠償總金額		行使求償權件數		求償獲賠情形		
	總計	中央機關	總計	中央機關	依國家賠償法者	依第二條成立者	依第三條成立者	總金額	中央機關	總計	中央機關	件數	金額
97年	1,990	743	261	37	39	222	17,675	8,180	74	24	43	1,434	
98年	1,886	700	264	43	51	213	22,923	6,622	82	25	47	1,461	
99年	2,469	646	331	48	88	243	64,755	8,285	128	21	62	1,101	
100年	1,719	639	280	77	68	212	45,980	18,812	59	13	51	1,514	
101年	2,220	643	292	32	81	211	21,022	6,022	65	13	51	2,601	

資料來源：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二) 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政府為減輕訟源，加強督導及推展各鄉鎮市區調解業務，依「鄉鎮市調解條例」規定，在鄉、鎮、市（區）公所內設置調解委員會，免費為民眾調解關於民事及刑事上告訴乃論之糾紛事件，調解一經成立，經送管轄法院核定後，其效力等同法院判決，若一造當事人不履行，他造當事人可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這不僅可以杜息爭端，避免訟累，更是敦睦鄉里，建立祥和社會的優良制度，對於社會安定，節省司法資源，有相當積極的功能。

101 年底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委員計 4,035 人，其中男性 2,773 人占六成九、女性 1,262 人占三成一；調解委員年齡 60 歲以上者約占五成三、50 歲至 60 歲未滿者占三成五、40 歲至 50 歲未滿者約占一成一；調解委員教育程度具高中（職）者約占四成、大專以上者約占三成一。101 年地方辦理調解業務結案總計 13 萬 9,622 件，較上（100）年之 13 萬 7,979 件，增加 1,643 件或 1.2%；調解結案件數當中，刑事事件占六成四、民事事件占三成六；民事事件以債權、債務 2 萬 8,789 件占 57.3% 最多，刑事事件則以傷害及毀棄損壞 7 萬 9,604 件占 89.0% 居首。事件經調解成立者總計 10 萬 8,884 件，亦較上年之 10 萬 7,410 件，增加 1,474 件或 1.4%；調解成立比率為 78.0%，其中刑事事件調解成立比率為 82.5%，較民事事件調解成立比率 70.0% 高出 12.5 個百分點。（表 1-2）

表 1-2 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辦理民、刑事事件調解情形

項 目 別	年 調 解 委 員 人 數 底			調 解 結 案 件 數								
				總			民 事 事 件			刑 事 事 件		
	計	男	女	計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人	人	人		件	件		%	件		件	%
97年	3,959	2,792	1,167	117,972	91,895	77.9	47,882	33,575	70.1	70,090	58,320	83.2
98年	3,963	2,775	1,188	124,806	95,605	76.6	47,903	33,066	69.0	76,903	62,539	81.3
99年	3,956	2,759	1,197	132,687	103,222	77.8	50,384	34,744	69.0	82,303	68,478	83.2
100年	4,028	2,774	1,254	137,979	107,410	77.8	50,564	35,715	70.6	87,415	71,695	82.0
101年	4,035	2,773	1,262	139,622	108,884	78.0	50,205	35,118	69.9	89,417	73,766	82.5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